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2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赣高速公路欧山 互通立交初步设计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148号）及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审批〔2020〕1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互通立交位置及方案

(一) 该互通立交位于韶关市曲江区，西距马坝枢纽互通立交约 2km，东距乐村坪互通立交约 5.5km，为已建韶赣高速公路新增连接在建韶州大道（曲江大道）的服务型互通立交。

(二) 结合区域路网及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同意采用 T 型立交方案（方案一），其中 A、B 匝道上跨韶赣高速公路主线。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完善平纵横设计及平交口交通渠化设计，提高行车安全性。

二、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

(一) 建设规模

互通范围内韶赣高速公路主线路线长 1.1km，接长涵洞 4 道；匝道总长 2462m，设匝道桥 1087m/4 座、涵洞 1 道。

(二) 技术标准

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设计速度：100km/h（主线）、40km/h（匝道）；
2. 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 - I 级；
3. 设计洪水频率：1/100（主线）、1/50（匝道）；
4. 主线路基宽度：33.5m；
5. 匝道路基宽度：10.5m、18.0m、19.0m；
6.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综合考虑应急管理、养护作业和工程造价等因素，将 C、D 匝道调整为 10.5m 的双车道断面，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要求。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 原则同意路基横断面型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韶赣高速公路主线路基宽度 33.5m, 其中: 中央分隔带宽 2.0m, 左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75\text{m}$, 行车道宽 $2 \times 3 \times 3.75\text{m}$, 硬路肩宽 $2 \times 3.0\text{m}$ (含右侧路缘带宽 $2 \times 0.5\text{m}$), 土路肩宽 $2 \times 0.75\text{m}$ 。

(二) 原则同意一般路基设计方案。

(三) 互通区岩溶较发育, 且部分路段分布软土, 提出采用注浆岩溶处理方案及换填、复合地基等软基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施工图设计时, 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 结合地质资料、对既有构造物的影响和工期要求等因素, 进一步优化、细化岩溶及软基处理方案, 并做好施工期间的动态设计。

(四) 与既有韶赣高速主线拼接路段, 提出在新旧路基结合部位综合采用清除边坡松散土、旧路基挖台阶并铺设土工格栅等拼接方案, 应结合国内高速公路改扩建已有经验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下阶段应加强旧路路肩的路基强度及地质现状、软基处理情况、沉降观测等资料收集, 为新旧路基拼接及施工控制提供依据。

(五) 路面

1. 同意主线拼宽段及匝道路面采用与现状韶赣高速公路主线相同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25cm, 即: 4cm 厚 AC-13C(改性)+6cm 厚 AC-20C(改性)+15cm 厚 ATB-25。桥面铺装与路面

上中面层结构一致。

2. 同意收费广场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 30cm。

3. 施工图设计时根据预测交通量、轴载组成、路面材料等综合因素，深化、细化路面结构设计。

（六）应加强互通立交范围内路基路面排水环境及条件的调查，结合沿线自然水系、原有排水设施等进行综合排水系统设计。

四、桥梁、涵洞

（一）新建匝道桥 1087m/4 座，上部结构采用 20m、30m 跨径预制 PC 小箱梁和 PC 现浇箱梁方案，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座板式或扶壁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但新建匝道桥较多采用现浇结构，且跨径较零碎，应根据跨越河流及交叉道路的净空要求等，结合匝道平纵面的优化调整，适当归并整合跨径组合，尽量采用标准跨径并优先考虑采用预制 PC 小箱梁结构，同时对于常规桥梁（含非标准跨径桥梁），应积极采用我省高速公路设计标准化的相关成果和设计理念、原则，以利标准化施工，节约造价。跨越河流、堤岸的桥梁，其桥型方案、桥跨布置应征询并取得航道、水利等相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二）应加强岩溶路段桥梁地质勘察工作，结合地质资料合理确定桩底标高，并充分考虑施工措施所需条件。

（三）认真做好跨越既有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尽量减少对地面交通的干扰。

(四) 原则同意新建涵洞及原有涵洞接长设计方案。

五、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同意本项目设置收费站 1 处、收费站房 1 处，核定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房屋建筑面积 1000m²。建议结合目前 ETC 使用情况，适当增加混合车道数量。

(二) 同意通信、监控及供配电照明等机电系统设计方案。原则同意收费系统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交通运输部《ETC 费显和清分结算系统优化工程实施方案》（交路网函〔2020〕120 号）等最新技术要求，联网收费软件应实现“一次通行、一次扣费、一次告知”功能，进一步完善网络安全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传输安全。

(三) 同意全线交安设施设计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设计。

六、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案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进行设计。结合项目自然、社会环境以及地区经济等条件，以保护区域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降低环境污染、收集利用耕植土等为宗旨，根据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原则加强工程设计。

七、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

定等进行编制。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0〕65号）。

（一）核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13019.56 万元。

（二）核定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640.64 万元。

（三）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2.98 万元。

（四）核定预备费 885.16 万元。

核定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初步设计概算为 19187.63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与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投资估算 1.9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基本持平。

八、其他

（一）关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机构。本项目由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派驻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贯彻落实“五化”的现代工程管理理念，加快完善、组建建设管理团队。

（二）你司应认真组织建设、设计单位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你司组织审查，认真核查本批复意见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落实情况，做好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把关工作，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审查

意见及修编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报厅审批。

（三）工程实施中，应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的有关要求，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的规定，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规定及时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含设计变更申请）不得实施（除紧急抢险工程或特殊规定外）。

（四）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严格开展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招投标工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结果按规定报厅备案。同时应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上报整体用地材料等各项手续，施工许可按规定报厅办理。

（五）请你司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不少于2年。

附件：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47.99	-928.43	13019.56
一、临时工程	819.43	-85.63	733.79
二、交叉工程	9769.94	-662.82	9107.12
三、交通工程	2270.97	-115.24	2155.73
八、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95.37	-20.85	174.53
九、其他工程	386.29	-6.08	380.20
十、专项费用	506.00	-37.80	468.19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590.59	50.05	3640.64
一、土地使用费	2772.29	90.85	2863.14
二、拆迁补偿费	777.49	0.00	777.49
三、其他补偿费	40.80	-40.80	0.00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8.23	-155.25	1042.98
一、建设项目管理费	632.51	-23.59	608.92
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365.10	-78.73	286.37
四、专项评价(估)费	40.00	0.00	40.00
五、联合试运转费	4.77	-0.22	4.55
六、生产准备费	4.03	0.00	4.03
七、工程保通管理费	99.00	-49.00	50.00
八、工程保险费	52.83	-3.71	49.12
第四部分 预备费	936.84	-51.68	885.16
建设期贷款利息	634.28	-34.99	599.29
概算总金额	20307.93	-1120.30	19187.63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韶关市政府、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局、水务局, 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